

**(上接B6版)**

估值错误发生原因,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启动估值错误处理程序,列明所有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更正;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程序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合理、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免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用于基金净值归入后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指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七、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交易、申购赎回费用;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6\%$  当年天数

H为目前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8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1\%$  当年天数

H为目前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8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2—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协议应计入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费,具体缴纳方式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财政执行。

####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上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基金估值原则: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相关法规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对于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招募说明书信息被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财产清算、赎回或资产处置的方式及有关内容,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管理费、托管费、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14)依据投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计划,制定、记录并执行其投资决策;

(17)确保基金投资活动的独立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业务账册,不得篡改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书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及时